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环罚（2017）1号

云南琴淮酒业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91530427594555707K

地址：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小横山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龙永能

我局于2017年4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因污水处理站MBR组件出现故障时未能及时更换，导致废水排放口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2017年4月8日、15日、17日出现超标情况。4月8日氨氮连续超标19个小时（从00:00至19:00），化学需氧量连续超标13个小时（从04:00至17:00）；4月15日氨氮连续超标4个小时（从12:00至16:00）；4月17日氨氮连续超标7个半小时（从10:30至18:00）。

以上事实有1、新平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；2、新平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；3、2017年4月8日、15日、17日在线监控数据截图；4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7年4月22日以《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新环罚告字〔2017〕1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申请陈述申辩，我局视为放弃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肆佰玖拾元整（小写：490.00 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行新平县支行营业部 户名：新平县财政局
账号：2425980104000121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
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
可以在 15 天内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
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
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（印章）

2017 年 4 月 26 日